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

承辦人：藍艷芬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253

電子郵件：hifanny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321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3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23120_110D2013785-01.odt)

主旨：茲檢送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經水字第

11004602580號令修正發布「溫泉開發許可辦法」第14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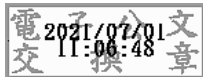
及第7條附表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18日經水字第11004602583號函辦理暨

本會110年6月21日原民經字第110003671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



花府 110/07/01



1100130398